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1-019

##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期:2021年3月10日  
●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70万股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情况如下:

- 一、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 授予于:2021年2月4日。
2. 授予数量:预留授予数量为70万股。
3. 授予人数: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40人,为公司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
4. 授予价格:6.18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6. 拟授予数量与实际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本次实施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7. 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授予登记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骨干人员(40人)					
			70.00	14.13%	0.4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10%,预留部分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的2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方可分期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2年,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或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或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以不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层面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当期解除限售的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A、B、C和D共5个档次,考核评价结果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核等级	B及以上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50%	0

若解除限售上一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按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而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三、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2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20035号),截止2021年2月22日止,公司已经收到40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4,326,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7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金人民币3,626,000.00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四、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0万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3月10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变化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53,136,600股增加至153,836,600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

股东为许大红,在授予登记完成前持有公司股份56,603,232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36.96%;授予登记完成后,其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占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36.79%。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255,000	700,000	4,955,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8,881,600	-	148,881,600
三、总计	153,136,600	700,000	153,836,6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经公司于2021年2月4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2021-2023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70	336.70	228.53	100.17	8.00

说明: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九、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1]23020035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1-020

##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的《关于更换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情况说明》,原保荐代表人孙晓青女士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杨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公司股东杨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深股份”)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杨建华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书》,杨建华先生于2021年3月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于2021年3月1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本次减持导致杨建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巢琴仙女士、杨华先生合计持股比例由10.96%减少至9.43%,持股比例变动达到1.5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股份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博深股份	股票代码	002282
信息披露义务人1	杨建华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巢琴仙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3	杨华		
住所	江苏省武进市万经乡****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3月5日、2021年3月10日		
股票来源	博深股份		
变动数量(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4,100,000	0.75	
A股	4,200,000	0.77	
合计	8,300,000	1.5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本次增持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建华	合计持有股份	35,058,783	6.45	26,758,783	4.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764,696	1.61	464,696	0.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294,087	4.83	26,294,087	4.83
巢琴仙	合计持有股份	19,639,934	3.61	19,639,934	3.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39,934	3.61	19,639,934	3.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杨华	合计持有股份	4,909,983	0.90	4,909,983	0.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09,983	0.90	4,909,983	0.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59,608,700	10.96	51,308,700	9.43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否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情况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股份的情况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承诺函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建华  
巢琴仙  
杨华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4

##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5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10日9时在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李明先生、独立董事王莉婷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晓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张建生先生、杨晓勇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办理资产抵押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资产抵押登记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5

##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资产抵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资产抵押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拟以部分机器设备为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讯义支行融资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抵押担保,相关抵押资产明细如下:

名称	数量(台/套)	评估价值(万元)
机器设备	400	9,613.27

注:上述机器设备由河南省中地联合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1-014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发布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19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 网络直播地址:全景网(https://rs.p5w.net)和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2021年3月15日(星期一)23:59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itics.com。本公司将会于2020年度业绩发布会(以下简称“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本公司拟于2021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公司2020年度业绩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瞭解本公司2020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公司拟于2021年3月19日上午9:00-10:00召开业绩发布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发布会类型  
业绩发布会通过网络直播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针对2020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发布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19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三)网络直播地址:全景网(https://rs.p5w.net)和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3、参会人员  
本公司董事长张佑君,总经理杨明辉,财务负责人李同,董事会秘书王俊锋及副财务总监李本良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1年3月15日23:59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3月19日上午9:00-10:00登陆全景网和上证路演中心观看业绩发布会。本公司将通过上证路演中心于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邮箱:ir@citics.com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自2021年3月20日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itics.com)“投资者关系”专栏观看业绩发布会的视频回放。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1-017

##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青海普仁智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精工”)于2020年11月20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先行”)和青海普仁智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海普仁”),计划自本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自2020年12月11日起,至2021年3月10日止),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451,26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收到股东北大先行和青海普仁联合出具的《关于减持东方精工股票计划终止暨减持结果的说明函》,截至2021年3月10日收盘后,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北大先行及青海普仁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2月14日至2021年3月10日	4.37	15,355,794	0.99

注:1、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完成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544,226,957股。上表中减持比例以变更后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计算。

2、上表中各明细数据计算结果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因四舍五入所造成。减持股份来源:公司2017年实施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非公开发行股票。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大先行	持有股份	76,810,172	4.97	61,454,378	3.98
青海普仁	持有股份	26,628,340	1.72	26,628,340	1.72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03,438,512	6.69	88,082,718	5.70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3,438,512	6.69	88,082,718	5.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本次减持前公司总股本为1,545,126,957股,减持前上述股东持有股份比例以该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计算。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过程中,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完成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544,226,957股。减持后上述股东持有股份比例以变更后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计算。

2、上表中各明细数据计算结果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因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的实施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进行了预先披露,并在减持实施过程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了减持进展情况。减持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三、备查文件  
广东东方精工和青海普仁联合出具的《关于减持东方精工股票计划终止暨减持结果的说明函》。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弘宇股份,股票代码:002890)自2021年3月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并于当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公司在本次交易停牌期间,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进展暨公告,于2021年3月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停牌前1个交易日(2021年2月26日)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等信息披露如下: